

立法會CB(2)2126/01-02(01)號文件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6/01-02
電 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8樓
勞工處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傳真(2544 3271)及郵遞函件

陳麥潔玲女士：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如何應用有關濟助付款的條文**

本人曾與貴處的高級勞工事務主任黎家堂先生討論條例草案就分配濟助付款作出的規定。

政府當局在其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095/01-02(02)號文件)第2至3頁，以 **Tsui Shuk Fong的案例**為例，說明濟助付款額的計算方法。據本人對條例草案的理解，在實際應用濟助付款的條文時，應涉及兩個步驟——

- (a) 分配；及
- (b) 計算付款實額。

(I) 分配(第20F條)

請閣下告知，合資格人士各別獲得的濟助付款(以百分比計)，是否須先行按照第20F條作出分配(即按照由法院判給的各別數額按比例分配，或平均分配(視屬何情況而定))，然後再根據第20B(1)條，將合資格人士各別獲得的濟助付款額減去僱員補償額？

(II) 計算付款實額(第20B(1)條)

新訂第20B(1)條訂明濟助付款的數額，即合資格人士最終獲得的款額。第20B(1)條載明——

“.....支付予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的數額，須為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損害賠償的數額減去.....(僱員)補償的數額(如有的話).....”

因此，將根據上文(a)項計得的數額，減去僱員補償額後，便得出付款實額。

在*Tsui Shuk Fong*的案例中，共涉及5名合資格人士。按照閣下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計算，他們獲法院判給的款額分別如下：

遺孀：906,440元

兒子：826,440元

女兒：826,440元

父親：58,500元

母親：58,500元

條例草案所規定的計算方法如下：

合資格人士	法院判給的損害賠償 (總額：2,272,320元)	按照由法院判給的各別數額計算各人可以獲得的濟助付款百分比(%)	減去僱員補償額	濟助付款的最終數額 **以各人可以獲得的濟助付款(以百分比計)作為計算基礎，但數額上限為第20C條訂明的一次過付款限額(150萬元)及按月付款(1萬元)限額
遺孀	906,440元	33.87%	?	有待分配／確定
兒子	826,440元	30.88%	?	有待分配／確定
女兒	826,440元	30.88%	?	有待分配／確定
父親	58,500元	2.19%	?	有待分配／確定
母親	58,500元	2.19%	?	有待分配／確定

懇請閣下告知，本人對有關計算方法的理解是否正確，並請盡早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主任(2)1

2002年5月29日